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3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京昆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要求，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6,800.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4.15%；营业利润 108,387.2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4%；利润总额 107,160.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62.5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4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8,074.47 万元，比期初增长 9.27%；资产总额 1,990,905.09 万元，比期初增长 10.2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625,757.01 元（合并报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 2,005,834,810.13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803,764.19 元，弥补 2016 年度亏损 0 元后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1,180,376.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0,180,231.91 元，减去 2017 年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122,582,712.7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8,220,906.96 元。

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532,283,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3,228,390.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

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拟定的,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与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到期可以续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陕西必康全资孙公司江苏必康新阳医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徐州北盟物流有限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多家银行拥有综合授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未来一年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信用贷款、保函等信用品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分别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